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之五十三



舜帝与孝道的历史传承 及当代意义

陈支平 陈世哲 主编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 之五十三

舜帝与孝道的历史传承 及当代意义

陈支平 陈世哲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舜帝与孝道的历史传承及当代意义/陈支平,陈世哲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2

(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助出版丛书)

ISBN 978-7-5615-7108-8

I. ①舜… II. ①陈…②陈… III. ①舜—人物研究—文集
②孝—传统文化—中国—文集 IV. ①K827-1②B82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3861 号

出版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美术编辑 张雨秋
技术编辑 朱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印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889 mm×1 194 mm 1/32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1 300 册
版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目 录

- 1 陈 来 坚定文化自信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6 葛剑雄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
——以孝道为例
- 14 徐 泓 大舜之孝：“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
- 24 陈谦平 虞舜与孝道文化的产生
- 33 孙铁刚 由舜蠡测中华文化的底蕴
- 41 朱鸿林 帝舜何以能成大孝
- 50 王子今 论帝舜“巡狩”
- 71 段 彬
胡阿祥 德孝教化、古史考据与九嶷、鸣条舜帝陵之争论

- 84 胡阿祥 舜帝孝道与天下陈姓
- 102 陈 锋 陈氏族谱中的孝德传承
- 112 王先明 孝道的社会规范建设
——传统时代的乡贤与乡村社会建设
- 122 陈 玲 简论唐郑氏《女孝经》
- 135 陈 峰 从经筵讲读制度看宋代对孝道的重视及其成效
- 143 陈支平 真德秀的孝道思想与民间社会管理理念
- 166 田 澍 “孝”观念的深入与张居正夺情的冲突
- 192 虞和平 民国时期孝道的传承与转变
- 207 方宝川 略论儒家孝道之衍化
——以清代太谷学派孝悌观为中心
- 218 于逢春 同种异花
——儒家“孝”“忠”观念的流布及其在中日两国的分野
- 242 陈庆元 舜帝后裔在金门
——金门陈氏源流及其宗祠墓庐与人物
- 261 陈益源 清代越南使节笔下的孝感及其孝感孝子故事

- 284 王琛发 南洋华人先民礼俗的忠孝传承
——围绕着马来亚历史与民俗现象的重新确认
- 315 陈华发 好家风须有好舵手
——以浮山陈氏书亭公支脉为例
- 337 陈世哲 孝道 App

坚定文化自信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陈 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时指出：“最根本的还要有一个文化自信，要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精气神。”这说明，文化自信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是对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的自信。观察思考当代中国的问题，不能就事论事，必须有历史的眼光、民族的眼光、文化的眼光，没有这样的眼光就不能真正理解中国的现实和发展，就不能在世界文化激荡中坚持自己的话语权。对于中华文化的自信是其他自信的总源头，坚持文化自信是坚持其他“三个自信”的基础。文化自信的提出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文化重要论述的一部分，体现了党中央在新时期治国理政实践中对传承与弘扬中华文化的高度重视。

从几千年中华文化的传承发展中，才能深刻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历史缘由和历史合理性，及其文化基础与价值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沃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植根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他以土与根、源

与流来说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础意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长河的内在延伸。总书记的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不是外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发展,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身发展的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内在的承接关系。充分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营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更好地成长发展;坚定文化自信,才能更好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这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直接现实意义。

从几千年中华文化的基因传承中,才能深刻地理解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所蕴含的思想理念和精神追求,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其中的核心观念如“天人合一”“忠恕之道”“和而不同”“群己合一”等,构成了中国人的精神世界,积淀为中华民族的基本基因,延续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可以说,中华民族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互为一体,离开了中华民族就不会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样,离开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就谈不到中华民族。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的特性,中华民族之所以为中华民族的特性,不是生理的,而是文化的、精神的,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人就不成其为中国人,中华民族就不成其为中华民族。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弘扬好中华文化,才能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民族观和国家观,增强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从几千年中华文化的价值体系中,才能深刻地理解当代中国的价值追求。中华文化的价值观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观自信是文化自信的核心。中华文化有着自己明确的、独特价值体系,其突出特点是责任优先、义务优先、群体优先、和谐优先,这是一切传统道德规范、道德感情、道德原则、道德美德的基础,

它贯穿于治国理政、社会文化、个人行为等一切方面，是中华文化最基本的内核。再进一步讲，中华文化的价值观又集中表现为中华文化的美德体系，如仁义礼智信五常、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等。中华美德是中华文化的精髓，蕴含丰富的道德资源，体现在各种各样的文化载体中，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都有其重要的价值。这是中华民族在漫长发展历程中生生不息的主要支撑，也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根脉。坚定文化自信，传习和继承我国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美德，对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可以说，坚定文化自信，传承发展中华文化就更有底气，传承发展好中华文化，文化自信就能更加坚定。把中华文化传承好、弘扬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需要，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

文化的传承，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予以吸纳、延续。中华文化经过数千年生生不息的发展，积淀了许多文化精华，不仅为我们今天的文化建设提供了“民族形式”，更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内容。比如，历代仁人志士的爱国情怀，从屈原“虽九死其犹未悔”到范仲淹“忧乐情怀”，到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虽经历悠长历史仍不褪本色，可直接继承为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又如，中国文化倡导“敬业乐群”“无信不立”“讲信修睦”“仁者爱人”“与人为善”等圣贤古训，体现了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价值观念，仍有其现实价值。这些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不仅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吸收，而且成为涵养中华民族的重要精神食粮。

需要说明的是，在如何继承传统文化遗产的问题上，在一个很长时期内沿用了“五四”对科学和民主的强调，强调科学的、大

众的文化,用以区别封建性和民主性的标准。其实,把民主和科学作为文化继承的标准,是不够全面的。中国传统的道德文化和道德美德、唐诗宋词的美学价值、中和辩证的实践智慧、治国理政的经验总结等等,都包含着超越时代的普遍性文化精髓,不能仅在这种科学民主的标准下被肯定。

另一种常见的误区,是认为农业文明时代发展出来的文化已经全部过时,其实这是犯了机械决定论的错误,不能认识到人类任何时代都可能创造出超越时代的文化内容,都应当以科学礼敬的态度对待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的弘扬,就是把承接下来的文化传统发扬光大,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文化自信绝不等同于固守其成、裹足不前,也不等于自高自大、盲目排外,恰恰相反,自信从来都是在兼收并蓄、动态前进中实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所以博大精深、充满活力,正在于其以开放包容的心胸积极吸纳来自各时代各方面的优秀元素。

以历史的眼光来看,每一代人都是历史的“纽结”,既“承上”又“启下”。这必然要求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已有文化的简单复制和机械传递,而应当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写出新的文化篇章。这是我们坚定文化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比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其文字语句的形式是可以传承的,但应当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现实出发,赋予其新的意义内涵、新的理解。再如,中国古代形成了根深蒂固的民本思想,这与现代民主在精神上是相通的,但古代的以民为本的价值观也需要在现代社会落实、转化为一套民主制度的建设和社会意识的培养。

另外,从文化交流的视角来看,中华民族自古就与外来世界交往密切,张骞出使西域、郑和七下西洋等等,都说明中华民族从不缺乏学习和吸纳外来文化的胸襟。今天我们强调坚定文化

自信,也必然内含着中华文化在与其他文化的交流互鉴中强健自身肌体,在全球文化图景中展现独特魅力,与各国文化一道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

——以孝道为例

葛剑雄

要完成中国的文化复兴,实现中国梦需要集中一切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而传统文化就是一项主要的资源,也最有利于调动国人的积极因素。但传统文化也有其局限,如果不深入探究其精神实质,不区别精华与糟粕,一味模仿复古,就只会起消极作用。如果不注意创造性转化,也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

一、为什么传统文化必须实现现代转换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中指出:“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被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任何一种文化,都是一个群体在自己的生产、生活、生存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都离不开某种特定的生产、生活和生存方式。一旦这些方式发生变化,特别是整个社会整体性的变化,必然导致相应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变化,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导致上层建筑的变革。

中国的传统文化产生、发育、完善于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农业社会，由于这一社会长达两三千年，传统文化也得到长期延续。但当中国进入工业社会后，传统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再适应。即使是其中某些依然能起积极作用的精神因素，其物质层面和具体内容也不得不进行转换。在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迅速成为现实时，如不进行这种转换，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之间的断层将无法填补，必定造成传统文化的迅速消失。

其次，中国的传统文化存在脱离社会大众、脱离实际的先天不足。以其主体儒家文化为例，一向主要作用于精英和统治阶层，而不是草根和大众；注重观念和理论，而不是社会实践；局限于华夏（汉族），而不包括“蛮夷”。实际上，很多儒家的理论和观念即使在当初也没有完成或实现与现实的结合。特别是在儒家学说取得独尊地位后，儒家学者习惯于将符合主流意识的社会现象和民间一切美德都归功于儒家的教化，越来越强调精神层面，更加忽略了这些观念的社会功能。如对孝道，片面强调父为子纲，倡导愚孝，甚至制造出虚伪、愚昧的“二十四孝”。

所以，今天我们不仅需要正确理解传统文化的精神实质，肯定它在历史上曾经起过的积极作用，还要考虑如何使它适应现实的需要，使之形成社会实践。一旦转换成功，就能在中国产生巨大的效益，解决其他文化无法解决的难题。

二、孝道的本质

孟子在评价舜结婚的事情时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

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①这段话的意思很明白，所以君子认为他做得对，保证有后比事先告知父母更重要。舜结婚前虽然没有告知父母，是因为怕不结婚会无后，这样做等于告知了父母。可见孝道就是要保证家庭有后，而无后就是最大的不孝，这是当时君子们的共识。这是因为在先秦时代，由于生产力不发达，人口普遍营养不良，医疗保健水平很低，妇女婚龄晚，人口有偶率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高，产妇哺乳期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短等各方面的不利因素，要保证每个家庭都有后很不容易，要使一个家族人口繁衍更加困难。

《易传》称“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也是将家庭及其生育繁衍作为君臣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说文解字》将“孝”字解释为：“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更多是从文字结构的角度出发，因而只是应用了孝道的普遍要求之一，属表层现象，而非精神实质。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到了《说文解字》问世的东汉时代，随着物质条件的进步和人口总量的增加，无后的矛盾已不如春秋战国时那么尖锐，因而社会对孝道的要求更多注重于精神层面。

汉朝标榜“以孝治天下”，不仅皇帝的谥号都带“孝”字，更表现在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奖励、保证百姓有后。如汉高祖七年（前200年）就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②即免除家里生了孩子的户主两年徭役，作为对增加人口者的奖励。汉惠帝六年（前189年）又下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③；对三十岁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汉书》卷一，《高帝纪》。

③ 《汉书》卷二，《惠帝纪》。

还不出嫁的妇女征收五倍的人头税作为惩罚。东汉章帝元和二年(公元85年)下诏：“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①即在原有对生育家庭给予三年免人头税的基础上，再增加奖励孕妇三斛谷子，丈夫免除一年人头税，条件比西汉初更加优惠，奖励的力度更大。对生育的奖励措施一直为历代统治者所沿用，如唐贞观三年(629年)曾下诏：“妇人正月以来产子者粟一斛。”^②

另一方面，为了使妇女能早婚早育，法定婚龄定得很低。北周建德三年(574年)、唐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和北宋天圣年间都曾将法定婚龄降至男十五岁、女十三岁^③，自南宋至清代的法定婚龄都是男十六岁、女十四岁。

在特殊情况下，统治者甚至会采取极端措施，而不顾某些伦理道德标准。如西晋武帝规定，女子年满十七岁父母还不嫁的，由官府配婚^④。北齐后主竟下令将“杂户”中二十岁以下、十四岁以上的未嫁女子统统集中起来配婚，家长敢隐匿就处死^⑤。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曾颁布《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规定“宜命有司，所在劝勉，其庶人之男女无家室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媒媾，命其好合”。“刺史、县令以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

①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② 《新唐书》卷二，《太宗纪》。

③ 《周书》卷三，《武帝纪》；《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玉海》卷六五。

④ 《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九年“冬十月辛巳，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

⑤ 《北齐书》卷八，《后主纪》武平七年二月。

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附殿失。”^①不仅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男女强制婚配,还作为官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早在汉代,对一些地方普遍存在的杀婴现象,有的地方官已采取严厉措施,严禁杀婴,甚至规定与杀人同罪^②。宋代也曾多次制定法令严禁民间“生子弃杀”,高宗时甚至还规定“杀子之家,父母、邻保与收生之人,皆徒刑编置”。^③

由于孝道必须保证“有后”的观念深入人心,成为社会的共识,甚至可以打破种族与政治的界限。张骞首次出使西域时被匈奴扣留了十余年,他始终忠于国家,“持汉节不失”,但并不拒绝匈奴配给他的妻子,并且“有子”^④。另一位汉使苏武出使匈奴,被扣押十九年,历尽艰辛,坚贞不屈,多次以死抗争,但也娶了匈奴妻子。归汉后苏武的儿子因罪被杀,丧失了继承人。汉宣帝怜悯,问左右:“(苏)武在匈奴久,岂有子乎?”可见汉人滞留匈奴而娶妻在当时很正常。苏武报告:“前发匈奴时,胡妇适产一子通国,有声问来。”请求用金帛赎回,得到宣帝批准。以后苏通国随使者来归,被封为郎^⑤,成为苏武的合法继承人和苏氏家族的传人。

在天翻地覆、国破家亡之际,总是将家族的延续放在重要地位,当作尽孝的实际行动。在研究中国人口史时我发现,往往每当战乱一结束,就会迎来人口迅速增长,原因之一就是战乱之

①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② 如《后汉书》卷七七《酷吏传·王吉》:为沛相,“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又见《后汉书》卷六七,《党锢传·贾彪》。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八,《论举子钱米疏》,《四库全书》本。

④ 《汉书》卷六一,《张骞传》。

⑤ 《汉书》卷五四,《苏武传》。

中、颠沛流离之际，育龄妇女的生育并未停止，甚至为了保证有后而加紧生育，多生育。即使个人因忠于国家而无法尽孝，也会通过家族的努力或特殊手段争取忠孝两全。例如南宋的忠臣文天祥，自己舍生取义，杀身成仁，为宋朝尽忠，但允许其弟文璧出任元朝，为家族尽孝，保证文氏家族的绵延。^①

早在公元初，汉朝已经拥有 6000 万人口，以后多次遭遇天灾人祸，人口数量曾急剧下降，但每次都能得到恢复，并且不断增加，在 12 世纪初北宋末年的人口突破 1 亿，17 世纪初的明代人口接近 2 亿，在 1853 年超过 4.3 亿。中国有人口数量始终在世界人口中占有很高的百分比，汉族一直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族，虽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孝道无疑起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孝道的本质是维系家族的精神支柱，保证家族和社会的繁衍，所以才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说法。孝道的继承和弘扬，使先民一代又一代，自觉或不自觉地尽可能生育，尽最大努力抚养后代，还积极与外族通婚，争取外族的同化和融合。

三、孝道的现代转换

今天现代化国家和发达地区都面临着生育率降低、人口数量下降、老龄化加剧的难题，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社会保障的稳定，信息交流的便捷，职业竞争的激化，家庭观念的淡薄，这种现象日益严重，找不到解决的办法。一些国家企图通过经济和法律手段加以缓解，但事实证明，经济手段作用有限，对衣食无忧的中产阶级更无计可施。而法律只能保护已有的生命，却无

^① 何隽：《文天祥首肯文璧降元及其原因》，《文献》1995 年第 1 期，第 99～104 页。